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瑞安市锦湖街道办事处的瑞安市锦湖街道办事处编外人员劳务派遣管理服务(重)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瑞安市锦湖街道办事处编外人员劳务派遣管理服务(重)，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瑞安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70人，营业收入为15553.694857万元，资产总额为3757.2883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2022 年 7 月 25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